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0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根据“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从事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加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内建设“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500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目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未建设，道路照明器材（路灯）及汽车配件（冲压件）已经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我公司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对“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 2008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我公司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对“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

①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 1 台冲床，增加 1 台数控冲床，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产能增加；增加折弯机 1 台，主要作用是为了改变材料的形状，不影响产能的增加。

②生产工艺中能源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化铝、烘干工段均采用焦炭作为能源，实际化铝采用电加热，烘干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使用的能源比较清洁，产生的污染物相比环评降低。

③产品品种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产品品种为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实际生产过程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产品品种数量减少。

④道路照明器材（路灯）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中需要金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金加工，生产工艺减少。

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1、环评中喷塑生产线环保设备为脉冲集尘系统+15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的环保设备为滤芯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增强，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环评中化铝燃焦炭工段废气经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集中排放，实际化铝采用电作为能源，无燃烧废气产生，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环评漏评化铝产生的废气，实际化铝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4、环评漏评烘道内产生的烘干废气，实际企业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5、排气筒数量从环评的 3 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烧焦炭废气排气筒（实际已采用电能，无需设置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变为 4 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烘道烘干废气排气筒）。

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1、由于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环评中的炭渣、煤渣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金加工工艺不建设，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

2、环评漏评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置情况，实际烘干工段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废灯管每两年产生一次，年产生量约 0.001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通过活性炭填充量、废气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年产生量约 0.5 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化铝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塑工段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工段有烘干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采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废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灰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灰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2平方米，位于冲压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厂区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2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

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内外设置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五）其他措施

1、2021年8月25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181677022850A。

2、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数据可知，1#排气筒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0.2%；2#排气筒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6.4%；4#排气筒配备的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6.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北侧门外1米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投入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需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 3、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